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訴字第934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弈豪

上列被告因侵占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調偵字第268號、113年度偵字第63249號），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均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弈豪犯非法以電腦相關設備製作不實財產權取得紀錄得利罪，處有期徒刑參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伍佰參拾柒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5至6行「基於非法以電腦相關設備製作不實財產權得喪紀錄得利及業務侵占之犯意」更正為「基於非法以電腦相關設備製作不實財產權得喪紀錄得利及業務侵占、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準文書之犯意」；起訴書附表更正為本判決附表一；證據部分另補充「被告陳弈豪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同法第339條之3第2項之非法以電腦相關設備製作不實財產權取得紀錄得利罪、同法第216條、220條第2項、215條之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準文書罪。至公訴意旨漏未論及刑法第216條、220條第2項、215條之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準文書罪之規定，惟此部分與檢察官起訴經本院判決有罪部分，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為起訴效力所及，且本院於審理時已告知被

告可能涉犯該罪，其防禦權已獲保障，本院自得併予審理，
附此敘明。

(二)被告所為，係基於主觀上單一犯意，於密接之時間、同一地點接續實施，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論以接續犯。

(三)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前揭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違法製作財產權紀錄取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罪論處。

(四)按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刑法第59條定有明文，經查，本案被告因年紀尚輕，一時思慮欠周，致罹刑典，惟其業務侵占之總金額為新臺幣（下同）2,537元，考量其犯罪所得金額非鉅，本案若再科以最低度刑有期徒刑6月（依刑法第55條但書封鎖作用，本件不得科以較輕罪名即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所定最輕本刑以下之刑），確有情輕法重之虞，客觀上容有憐憫之處，爰依刑法第59條規定，就被告所犯予以減輕其刑。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年，未能謹守職務分際，貪圖私利，利用任職超商店員之機會，侵害他人財產權，違背誠信及職業道德，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益之觀念，行為殊屬不當，應予非難，兼衡被告犯罪動機、手段、目的、所侵占之金額，其智識程度（依個人戶籍資料所載）、自陳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及被告犯後坦認犯行，惟尚未與告訴人和解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資懲儆。

三、查被告於本案侵占之款項2,537元並未扣案，為被告犯罪所得，未據扣案，亦未實際合法發還，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同條第3項之規定，追徵其價額。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1 本案經檢察官黃孟珊偵查起訴，由檢察官朱柏璋到庭執行公訴。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03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 官 朱學瑛

0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06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
07 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
08 級法院」。

09 書記官 許維倫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5條

13 從事業務之人，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
14 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
15 萬5千元以下罰金。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7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18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220條

20 在紙上或物品上之文字、符號、圖畫、照像，依習慣或特約，足
21 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關於本章及本章以外各罪，以文書
22 論。

23 錄音、錄影或電磁紀錄，藉機器或電腦之處理所顯示之聲音、影
24 像或符號，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亦同。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3

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不正方法將虛偽資料或不正
27 指令輸入電腦或其相關設備，製作財產權之得喪、變更紀錄，而
28 取得他人之財產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70 萬元以

- 01 下罰金。
- 0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 0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
- 05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 1 項之罪者，處 1
- 06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5 萬元以下罰金。
- 07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 1 項之罪者，處 6 月以上 5
- 08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9 萬元以下罰金。
- 0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0 附表一：

編號	時間	商品	商品短少價 錢(新臺幣)	現金短少價 錢(新臺幣)
1	113年7月12日 12時46分	大滿足麻醬涼 麵1份	69	69
2	113年7月13日 8時35分	炙烤牛飯糰、 好喝奶茶、大 包冰塊各1	115	79
3	113年7月14日 12時2分	麥香奶茶1瓶	10	10
4	113年7月14日 13時51分	立頓奶茶1瓶	15	15
5	113年7月20日 11時26分	椒麻香蔥雞涼 拌麵1包	69	69
6	113年7月21日 7時7分	特大冰能量仙 女紅茶(含巨峰 葡萄能量飲料、大包冰	143	89

		塊、仙女紅茶磚各1)		
7	113年7月21日 11時49分	純喫茶檸檬紅茶1瓶	25	25
8	113年7月28日 7時8分	炙烤牛肉飯糰1個	45	45
9	113年7月28日 11時23分	椒麻香蔥雞涼拌麵1包	69	69
10	113年8月3日1 2時48分	古早味紅茶2罐	60	48
11	113年8月5日1 0時41分	提拉米蘇1個	48	
12	113年8月5日1 1時2分	茶葉蛋1顆	13	
13	113年8月8日1 0時53分	茶葉蛋2顆	26	
14	113年8月9日8 時53分	仙女純奶茶1杯 (含仙女紅茶磚、小包冰塊各1個)	54	55
15	113年8月10日 11時2分	茶葉蛋2顆	26	
16	113年8月10日 12時0分	黃金海老壽司1盒	65	
17	113年8月11日 9時26分	特大好喝奶茶1杯 (含好喝奶茶、大包冰	75	50

		塊、環保杯各1)		
18	113年8月14日 14時47分	大冰拿1杯(含 大包冰、糖球 各1個)	16	55
19	113年8月15日 8時2分	大冰拿1杯(含 大包冰、糖球 各1個)	16	55
20	113年8月15日 14時18分	明太子飯糰	35	
21	113年8月18日 7時18分	大冰拿1杯(含 大包冰、糖球 各1個)	16	55
22	113年8月19日 10時11分	大冰拿1杯(含 大包冰、糖球 各1個)	16	55
23	113年8月19日 11時25分	雲斯頓香菸2包		150
24	113年8月19日 13時34分	鮭魚飯糰1個	30	
25	113年8月19日 13時38分	旨味海陸雙手 捲1個	69	
26	113年8月19日 13時51分	原味熱狗1條	35	
27	113年8月20日 7時42分	大冰拿1杯(含 大包冰、糖球 各1個)	16	55
28	113年8月20日	熟成紅鮭飯1個	49	

01

	10時45分			
29	113年8月20日 15時13分	青醬優格雞握 沙拉1個	69	
30	113年8月27日 10時13分	原味熱狗1條	35	
31	113年8月27日 10時17分	黃金海老壽司 組1個	65	
32	113年8月27日 14時40分	麻婆豆腐燴飯1 盒	89	
33	113年8月27日 14時44分	黑色環保袋1個	6	
1,489元+1,048元=2,537元				

02

附件：

03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3年度調偵字第2268號

05

113年度偵字第63249號

06

被 告 陳 弈 豪

07

上列被告因侵占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8

09

犯罪事實

10

一、陳弈豪受蔡尚揚聘僱，在新北市○○區○○路000○○0號「全家便利超商富安門市」擔任店員，負責結帳、收銀及管理店內貨品等工作，為從事業務之人。竟利用自己有管領店內商品、櫃台財物及控制機台付款設備之機會，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非法以電腦相關設備製作不實財產權得喪紀錄得利及業務侵占之犯意，於附表所示值勤時間，利用職務之便，陸續以擅自拿取商品食用，或以先將商品通報報廢後逕

11

12

13

14

15

16

自食用，或以結帳未付款，或以結帳少付款等方式，侵占店內商品及退貨現金(詳如附表所示)，致蔡尚揚共計損失新臺幣2,582元。嗣經蔡尚揚察覺有異，調閱監視器後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二、案經蔡尚揚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弈豪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被告坦承全部犯行。
2	證人即告訴人蔡尚揚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	證明被告為其聘僱之員工，有於附表所示時間，侵占附表所示商品及現金之事實。
3	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兼職人員應徵資料表、監視器畫面擷圖、本署公務電話紀錄各1份	證明被告於附表所示時間，侵占附表所示商品及現金之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3第2項之非法以電腦相關設備製作不實財產權得喪紀錄得利、同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等罪嫌。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前揭2罪嫌，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業務侵占罪論處。又被告所為，係基於同一目的、於密集期間內以相似方式持續進行，且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實行，而論以接續犯。另如附表所示之被告犯罪所得尚未合法發還被害人，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至告訴暨報告意旨認被告上開行為另涉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及刑法第342條第1項背信等罪嫌乙節。按刑法上之背信罪，為一般的違背任務之犯罪，若為他人處理事務，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他人交付財物，或將處理他人事務之持有物，侵占入己，即應從詐欺或侵占罪處斷，不能以背信罪相繩；而如行為人初始並未適法持有該他人所有之物，其之取得持有，係基於不法所有之原因，如竊盜、詐欺、強盜等，即逕依各該罪論處，無論以侵占罪之餘地，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6239號、84年度台上字第1875號判決參照。被告所為應以非法以電腦相關設備製作不實財產權得喪紀錄得利及業務侵占罪名論處乙節，業如前述，揆諸前開說明，自無再論以竊盜及背信罪名之餘地，惟上開部分與前揭經提起公訴部分係屬同一事實，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併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檢 察 官 黃孟珊

附表：

編號	時間	商品	商品短少價 錢(新臺幣)	現金短少價 錢(新臺幣)
1	113年7月12日 12時46分	大滿足麻醬涼麵1份	69	69
2	113年7月13日 8時35分	炙烤牛飯糰、好喝奶茶、大包冰塊各1	115	79
3	113年7月14日 12時2分	麥香奶茶1瓶	10	10
4	113年7月14日 13時51分	立頓奶茶1瓶	15	15

5	113年7月20日 11時26分	椒麻香蔥雞涼拌 麵1包	69	69
6	113年7月21日 7時7分	特大冰能量仙女 紅茶(含巨峰葡萄 能量飲料、大包 冰塊、仙女紅茶 磚各1)	143	89
7	113年7月21日 11時49分	純喫茶檸檬紅茶1 瓶	25	25
8	113年7月28日 7時8分	炙烤牛肉飯糰1個	45	90
9	113年7月28日 11時23分	椒麻香蔥雞涼拌 麵1包	69	69
10	113年8月3日1 2時48分	古早味紅茶2罐	60	48
11	113年8月5日1 0時41分	提拉米蘇1個	48	
12	113年8月5日1 1時2分	茶葉蛋1顆	13	
13	113年8月8日1 0時53分	茶葉蛋2顆	26	
14	113年8月9日8 時53分	仙女純奶茶1杯 (含仙女紅茶磚、 小包冰塊各1個)	54	55
15	113年8月10日 11時2分	茶葉蛋2顆	26	
16	113年8月10日 12時0分	黃金海老壽司1盒	65	
17	113年8月11日 9時26分	特大好喝奶茶1杯 (含好喝奶茶、大	75	50

		包冰塊、環保杯各1)		
18	113年8月14日 14時47分	大冰拿1杯(含大包冰、糖球各1個)	16	55
19	113年8月15日 8時2分	大冰拿1杯(含大包冰、糖球各1個)	16	55
20	113年8月15日 14時18分	明太子飯糰	35	
21	113年8月18日 7時22分	大冰拿1杯(含大包冰、糖球各1個)	16	55
22	113年8月19日 10時15分	大冰拿1杯(含大包冰、糖球各1個)	16	55
23	113年8月19日 11時25分	雲斯頓香菸2包		150
24	113年8月19日 13時38分	鮭魚飯糰1個	30	
25	113年8月19日 13時41分	旨味海陸雙手捲1個	69	
26	113年8月19日 13時55分	原味熱狗1條	35	
27	113年8月20日 7時46分	大冰拿1杯(含大包冰、糖球各1個)	16	55
28	113年8月20日 10時43分	熟成紅鮭飯1個	49	
29	113年8月20日	青醬優格雞握沙	69	

(續上頁)

01

	15時17分	拉1個		
30	113年8月27日 10時16分	原味熱狗1條	35	
31	113年8月27日 10時17分	黃金海老壽司組1 個	65	
32	113年8月27日 14時42分	麻婆豆腐燴飯1盒	89	
33	113年8月27日 14時44分	黑色環保袋1個	6	
1,922元+660元=2,582元				